

宗座禮儀及聖事部

對教宗方濟各
以自動手諭發出之
《傳統的守護者》宗座牧函中
某些規定的疑慮答覆

致主教團主席

最可敬的主教：

繼教宗方濟各以自動手諭發表《傳統的守護者》宗座牧函之後，就使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更新之前的禮儀書籍一事，本部在職權內行使宗座權力時（參見《傳統的守護者》第七條）接獲不少的諮詢，要求澄清它該如何正確使用。這些問題涉及多個方面，而且被諮詢的次數頻繁。有鑑於此，在仔細考慮過這些探問，通知並獲得教宗的同意後，對最經常出現的問題答覆，隨本函公布如下。

自動手諭和隨附的致全世界主教牧函，清楚地表達了教宗方濟各所作決定的原因。其首要目標是要繼續「不斷尋求教會的共融」（《傳統的守護者》序言），由聖保祿六世教宗和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遵循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法令所頒布的禮書，是羅馬禮祈禱律（*lex orandi*）的唯一表達（參見《傳統的守護者》第一條）。這是我們希望追隨的方向，也是我們在此發表回應的意義。其每一項規定的規範都只有一個目的，就是帶著堅定的心志，沿著聖父教宗所指示的方向共同邁進，以維護教會共融的恩賜。

看到這最深的團結紐帶，這在擘餅分享中奉獻給我們，為使眾人合而為一（參見若十七 21）的基督聖體如何地成為分裂的起因，著實令人難過。主教們有責任要偕同伯多祿，並在伯多祿的帶領下捍衛這共融的聖事，正如保祿宗徒提醒我們的一樣（參見格前十一 17-34），這是為能夠參與感恩盛筵必備的條件。

無容置疑的是：梵二大公會議的教長們意識到進行改革的迫切需要，好使被慶祝的信仰真理更加美麗，並讓天主子民可以在禮儀中完整、有意識、主動地參與禮儀慶典（參見《禮儀憲章》14），這禮儀慶典是救恩歷史臨現的時刻，是對主逾越奧蹟的紀念，是我們獨一無二的希望。

身為牧者，我們不能讓自己陷入毫無意義的爭論中，這些爭論只會構成分裂，且讓儀禮本身常被意識形態的觀點所利用。而實際上，我們每人都被召要透過維護禮儀賦予我們的真實和美麗，重新發現禮儀更新的價值。為實現這一點，我們醒覺到，更新和持續的禮儀陶成，對司鐸和平信徒都是必要的。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1963年12月4日）隆重閉幕時，聖保祿六世致詞（11）：

「艱難又複雜的討論已經取得了豐碩的成果。他們為神聖禮儀這一主題做出了總結。在某種意義上，因著它固有的尊嚴和對教會生活的重要性，禮儀比其他的一切都要優先。今天我們將隆重地頒布關於禮儀的文件。我們的心神因此而歡

欣鼓舞，因為在討論的進展過程中，我們尤其注意到對正確價值和責任的尊重。而上主必須居於首位，向祂祈禱正是我們的首要職責。禮儀是神聖共融的首個來源，在禮儀中，天主與我們分享祂自己的生命。禮儀也是屬靈生活的第一所學校。禮儀是我們必須送給那些因信德和虔誠祈禱，而與我們團結在一起的基督信徒的第一份禮物。禮儀也是對人類最首要的邀請，以至於所有人都可以在蒙受祝福和真誠的祈禱中，提高他們此時此刻的無聲之歎，從而體驗到當他們在與我們一起，藉著基督和聖神讚美天主和表達人類心中的希望時，所發現的那種妙不可言的再生能力。」

當教宗方濟各在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羅馬向第 68 屆全國禮儀周參與者致詞時，他提醒我們：「在這項教會訓導之後，並在這段漫長的旅程之後，我們可以肯定並以教會訓導的權威確認，禮儀更新是不可逆轉的。」他想要指引我們走向那唯一的方向，在這方向中，我們喜悅地被召叫去遵循我們作為牧者的承諾。

就讓我們「盡力以和平的聯繫，保持心神的合一」（弗四 3），將我們的服務託付給教會之母聖母瑪利亞。

2021 年 12 月 4 日，《禮儀憲章》頒布 58 周年紀念，宗座禮儀及聖事部發布。

✠ Arthur Roche 總主教
祕書長

教宗方濟各在2021年11月18日接見本部祕書長時，獲悉並同意公布這些疑慮的答覆（RESPONSA AD DUBIA）及其所附的注釋說明。

《傳統的守護者》

第三條 若教區內至今仍存在一個或多個「按1970年更新之前的彌撒經書舉行彌撒」的團體：

第二項 主教要指定一個或多個地方，讓有關的團體和信友舉行感恩祭，但不得在堂區聖堂，也不得建立新的「屬人堂區」。

相關疑問：

當在無法為使用1962年標準版《羅馬彌撒經書》（Missale Romanum, Editio typica 1962）舉行彌撒的信友，找到足以容納他們的堂區聖堂、祈禱室或小聖堂之情況下，教區主教可否要求宗座禮儀及聖事部免除《傳統的守護者》宗座自動手諭的規定（第三條第二項），從而允許在堂區聖堂舉行彌撒？

疑問答覆：可以。

注釋說明：

《傳統的守護者》宗座自動手諭第三條第二項要求主教，在至今仍有一個或多個團體根據1970年更新前的《彌撒經書》舉行彌撒的教區「指定一個或多個地方，讓有關的團體和信友舉行彌撒，但不要在堂區聖堂，也不得建立新的『屬人堂區』。」將堂區聖堂排除在外是為了申明，按照以前的儀式來舉行感恩祭，只是對這些團體的特別許可，而非堂區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本聖部在其權限範圍的事務中，行使宗座的權力時（參見《傳統的守護者》第七條），可應教區主教的請求，在確定不可能使用另一個聖堂、祈禱室或小聖堂的情況下，得使用堂區聖堂按1962年版《羅馬彌撒經書》舉行彌撒。然而對這種不可能性的評估，必須極其謹慎。

此外，此類彌撒慶典不應包括在堂區彌撒的時間表中，因為只有屬於該團體的信友才能參加。最後，不應與堂區團體的牧靈活動同時舉行。當理解的是，當另一個場地可資使用時，這一許可即被撤銷。

這些規定無意邊緣化植根於過往慶祝形式的信友：它們只是為了提醒他們，這是為他們的利益而作出的特許（鑒於羅馬禮唯一祈禱律【**lex orandi**】的普遍用法），而不是一個推廣過往儀禮的機會。

《傳統的守護者》

第一條 由教宗聖保祿六世，以及教宗聖若望保祿二世，按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法令所頒布的禮書，是羅馬禮祈禱律（*lex orandi*）的唯一表達。

第八條 過往相關的原則、指引、准許和習慣，舉凡有違本宗座自動手諭的，均予廢除。

相關疑問：

根據《傳統的守護者》宗座自動手諭的規定，是否可能採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禮儀更新前的《羅馬禮典》（*Rituale Romanum*）和《羅馬主教禮典》（*Pontificale Romanum*）來舉行聖事？

疑問答覆：不可以。

教區主教被授權僅能允許使用《羅馬禮典》（*Rituale Romanum*）（1952年最後標準版），而非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禮儀更新前的《羅馬主教禮典》（*Pontificale Romanum*）。他只能向那些按照《傳統的守護者》宗座自動手諭規定，使用1962年《羅馬彌撒經書》慶祝的屬人堂區授予此許可。

注釋說明：

《傳統的守護者》宗座自動手諭旨在根據聖保祿六世教宗和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頒布的禮書，本著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法令，並在符合教會的傳統下，為整個教會的羅馬禮重新建立一個單一且同一的祈禱，以表達她的團結合一。

教區主教作為所有禮儀生活的管理者、推動者和保管者，必須努力確保其教區回復統一的慶祝形式（參見教宗方濟各隨附於《傳統的守護者》宗座自動手諭的致全世界主教信函）。

本聖部在其權限範圍的事務中，以宗座的權力處理上述相關事宜時（參見《傳統的守護者》第七條）申明，為了在宗座自動手諭所指示的方向上取得進展，本部不允許使用早於禮儀更新前的《羅馬禮典》（*Rituale Romanum*）和《羅馬主教禮典》（*Pontificale Romanum*）。這些禮儀書籍，一如過往所有的原則、指引、准許和習慣一樣，已被廢除（參見《傳統的守護者》第八條）。

經過明辨後，教區主教被授權允許使用的只是《羅馬禮典》（*Rituale Romanum*，1952年最後標準版），而不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禮儀更新之前的《羅馬主教禮典》（*Pontificale Romanum*）。按《傳統的守護者》宗座自動手諭規定，

此許可只可授予按法規，為使用 1962 年《羅馬彌撒經書》舉行彌撒的屬人堂區。不要忘記的是，聖保祿六世教宗在其《分享神性》宗座憲令（1971 年 8 月 15 日）中，更改了整個拉丁教會堅振聖事的形式。

這一規定的目的，旨在透過宗座自動手諭，明確確認聖保祿六世教宗和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頒布的禮書中所指示的方向，遵循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法令，是羅馬禮祈禱律（*lex orandi*）的唯一表達（參見《傳統的守護者》第一條）。

在執行這些規定時，應謹慎陪伴所有植根於以前的慶祝形式的信友，讓他們充分理解藉著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更新所賦予我們的禮儀形式的慶祝價值。這該透過適當的培育來實現，使人能夠發現，更新後的禮儀如何見證一個不變的信仰，如何表達一個教會學的更新，以及如何成為基督徒生活的主要靈修泉源。

《傳統的守護者》

第三條 若教區內至今仍存在一個或多個「按 1970 年更新之前的彌撒經書舉行彌撒」的團體：

第一項 主教要確定這些團體不會否認按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和宗座訓導指令的禮儀更新，及其有效性和合法性。

相關疑問：

如果一個獲得授權使用 1962 年《羅馬彌撒經書》的司鐸不承認共祭的有效性和合法性——特別是在聖油彌撒中拒絕共祭，他還能繼續從這個特許權中受益嗎？

疑問答覆：不可以。

然而，在撤銷使用 1962 年《羅馬彌撒經書》的特許權之前，主教應注意與司鐸建立兄弟般的對話，以確保他這種態度並不排除禮儀更新的有效性和合法性，以及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和宗座的訓導指令，並陪同他瞭解共祭的價值，尤其是聖油彌撒。

注釋說明：

《傳統的守護者》宗座自動手諭第三條第一項要求主教確認，請求使用 1962 年《羅馬彌撒經書》慶祝的團體「不會否認按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和宗座訓導指令的禮儀更新，及其有效性和合法性。」

聖保祿強有力地提醒格林多團體要團結一致，這是他們能夠參予感恩祭盛筵的必要條件。（參見格前十一 17-34）

在隨附於《傳統的守護者》宗座自動手諭的致全世界主教信函中，教宗說：「由於『禮儀慶典並非私人行為，而是教會的典禮，是合一的聖事』（參見《禮儀憲章》26），它們必須與教會共融。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雖然重申了融入教會的外在聯繫是信德、聖事及共融的宣信，但也與聖奧斯定一起確認，在教會內指的不只是「身在」，同時也需要「心在」，這是一項獲得救贖的條件（參見《教會憲章》14）。

明確拒絕不參予共祭，尤其是聖油彌撒，似乎表達了對禮儀更新的不接受，也缺乏在教會內與主教的共融。這兩者都是獲得使用 1962 年《羅馬彌撒經書》舉行彌撒特許權的必要條件。

然而，在撤銷使用 1962 年《羅馬彌撒經書》特許權之前，主教應該給神父提供必要的時間，與他真誠的討論那導致他不承認共祭價值的深層動機，特別是在主教主持的彌撒上。主教應以具說服力的共祭態度邀請他，表達出教會的共融是能夠參與感恩祭祭獻的一項必要條件。

《傳統的守護者》

第三條 若教區內至今仍存在一個或多個「按 1970 年更新之前的彌撒經書舉行彌撒」的團體：

[…]

第三項 主教要規定某些日子，在指定的地方，可按教宗聖若望廿三世於 1962 年頒布的《羅馬彌撒經書》舉行感恩祭。在舉行有關的感恩祭時，讀經要以本地語言宣讀，並該採用主教團核准禮儀專用的聖經譯本。

相關疑問：

在使用 1962 年《羅馬彌撒經書》舉行彌撒時，可否選擇使用聖經的完整經文來代替彌撒經書中所指示的章節？

疑問答覆：可以。

注釋說明：

《傳統的守護者》宗座自動手諭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讀經要以本地語言宣讀，並使用經相關主教團核准禮儀專用的《聖經》譯本。

由於讀經的文本包含在 1962 年《羅馬彌撒經書》中，因此沒有另行的《讀經集》（Lectionary）。為了遵守宗座自動手諭的規定，必須採用已經由個別主教團核准的禮儀專用聖經譯本，選擇 1962 年《羅馬彌撒經書》中指示的章節。

任何複製過往禮儀讀經循環的本地語言讀經選集，均不得出版。

不要忘記，現在的《讀經集》是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禮儀更新中最寶貴的成果之一。《讀經集》的出版，除了克服 1962 年《羅馬彌撒經書》的「全方位」形式，並回歸到相應個別職務的個別禮書的古老傳統之外，還實現了《禮儀憲章》51 的願望：「為給信友們準備更豐盛的天主言語的餐桌，應該敞開聖經的寶庫，以便使教友們，在規定的年限內，能夠讀到聖經的重要部分。」

《傳統的守護者》

第四條 在本宗座自動手諭頒告後才被祝聖的司鐸，如希望使用 1962 年《羅馬彌撒經書》舉行感恩祭，應向教區主教提出正式請求；教區主教當在諮詢宗座後，方可授權。

相關疑問：

教區主教是否必須獲得宗座授權，才能授權在《傳統的守護者》宗座自動手諭出版後祝聖的神父，使用 1962 年《羅馬彌撒經書》舉行彌撒？（參見《傳統的守護者》第四條）

疑問答覆：是的。

注釋說明：

《傳統的守護者》宗座自動手諭第四條的拉丁文原文（參考官方文本）如下：《Presbyteri ordinati post has Litteras Apostolicas Motu Proprio datas promulgatas, celebrare volentes iuxta Missale Romanum anno 1962 editum, petitionem formalem Episcopo dioecesano mittere debent, qui, ante concessionem, a Sede Apostolica licentiam rogabit》。

這不僅是一項諮詢意見，更是透過宗座禮儀及聖事部，以宗座的權力處理上述相關事宜時，給予教區主教的必要授權。（參見《傳統的守護者》第七條）。

只有在獲得這項許可後，教區主教才能授權在宗座自動手諭（2021 年 7 月 16 日）頒告後才祝聖的神父，使用 1962 年《羅馬彌撒經書》（Missale Romanum）舉行彌撒。此規定的目的在協助教區主教評估此類請求：宗座禮儀及聖事部將充分地考慮他的判斷。

宗座自動手諭清楚表達了願望，而這願望就涵蓋在聖保祿六世教宗和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所頒布的禮書內容中，這禮書內容遵循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的法令，被視為羅馬禮祈禱律（lex orandi）的唯一表達：因此，在宗座自動手諭頒告後才祝聖的神父，參與聖父教宗的這一個願望是絕對必要的。

鼓勵所有修道院的陶成者以關懷的態度，在教宗方濟各指示的方向上，偕同未來的執事和司鐸一起，了解和體驗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禮儀更新所要求的豐富性。這個更新加強了羅馬禮的每一個要素，並如與會的教長們所希望的那樣，促進全體天主子民完整、有意識和主動地參與禮儀（參見《禮儀憲章》14），這是真正基督徒靈修的主要泉源。

《傳統的守護者》

第五條 已經按照 1962 年《羅馬彌撒經書》舉行感恩祭的司鐸，應請求教區主教授權，才可繼續按照 1962 年《羅馬彌撒經書》舉行感恩祭。

相關疑問：

使用 1962 年《羅馬彌撒經書》慶祝的授權許可，是否可以暫時性地獲得？

疑問答覆：可以。

注釋說明：

允許在規定的期限內——教區主教認為適當的期限——使用 1962 年《羅馬彌撒經書》的可能性不僅是可能的，而且是被推薦的：規定的期限結束後，就能提供判斷是否一切都與宗座自動手諭所建立的方向保持一致。評估結果能為延長或中止許可提供依據。

相關疑問：

獲教區主教許可使用 1962 年《羅馬彌撒經書》慶祝的團體，是否只能在他的轄區內使用？

疑問答覆：是的。

相關疑問：

如果獲授權的司鐸缺席或不能出席，接替他的人是否也必須獲得正式授權？

疑問答覆：是的。

相關疑問：

參與使用 1962 年版《羅馬彌撒經書》慶祝的執事和受任命的禮儀職務員，是否也必須得到教區主教的許可？

疑問答覆：是的。

相關疑問：

獲授權使用 1962 年《羅馬彌撒經書》舉行彌撒的司鐸，鑒於其職務（堂區主任司鐸、院牧……等）的緣故，可否在平日彌撒使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更新後的《羅馬彌撒經書》；在同一天第二次舉行彌撒（*binate*）時，他是否可以使用 1962 年《羅馬彌撒經書》舉行聖祭？

疑問答覆：不可以。

注釋說明：

堂區主任司鐸或院牧等在履行其平日彌撒職責時，使用現行的《羅馬彌撒經書》來舉行彌撒，因它是羅馬禮祈禱律（*lex orandi*）的唯一表達；在同一天第二次舉行彌撒時（*binate*），無論是在團體或私下情況，他都不能使用 1962 年版《羅馬彌撒經書》來舉行聖祭。理由是並未如《天主教法典》第 905 條第 2 項所述，具備「正當的理由」及「牧靈的需求」：信友參與感恩祭的權利絕不能被剝奪，因為他們被賦予機會以現行的禮儀形式參與感恩祭。

相關疑問：

獲授權使用 1962 年《羅馬彌撒經書》來慶祝的司鐸是否可以在同一天為另一批獲得授權的信友，用同樣的彌撒經書舉行聖祭？

疑問答覆：不可以。

注釋說明：

正如《天主教法典》第 905 條第 2 項所要求的，不可能以不存在的「正當的理由」及「牧靈的需求」二次舉行聖祭：信友參與感恩祭的權利絕不能被剝奪，因為他們被賦予機會以現行的禮儀形式參與感恩祭。
